經營企業投保產物保險,企業主或高階經理人的思維,通常以為只要投保包括機器、廠房在內的有形資產,就有保障了;其實,企業運轉的過程,如有疏失或管理不當,傷及無辜的第三者,企業主仍有理賠責任的潛在風險。

至於一般消費大眾購買住宅火險、意外保險、健康保險、或人壽保險,其目 的是保障家人的生計,對家人展現「愛」的具體行動;但對於投保「責任保險」, 許多民眾認為似乎沒有此一需要,不會主動投保責任保險,這是錯誤的認知。

因為處於工業社會的生活環境,意外事故災害的發生頻率必然提升,造成傷亡事件的機率升高,財產毀損的幅度亦明顯擴大;而許多意外事故災害的發生,多屬人為因素所致,諸如管理不當或一時的疏失,致使他人財物的毀損,或身體的傷亡,肇事者將有賠償的「責任」。

若意外事故發生當時,肇事者沒有投保責任保險,對受害第三者財物或人體 的傷亡損失,其賠償責任將由肇事者自行承擔;若賠償金額太大,超過肇事者的 財力負擔,此時將面臨破產的風險。

而產險業提供的「責任保險」的服務,即是當被保險人的行為舉止,或工作 上的處理事務,發生疏失,因而造成意外事故的發生,致使他人財物或身體的傷 亡;當受害人提求償,被保險人需承擔理賠責任時,承保產險公司將依保單條款 的承諾,在保險金額的範圍內,代為履行賠償責任。

諸如「強制汽車責任保險」即是一例,當開車族的行車駕駛不當,發生車禍事故的損失,駕駛人需負理賠責任時,產險公司將提供理賠服務;但強制汽車責任保險的承保範圍,僅限於人體的傷亡,對於財物的毀損,則不屬於該保險的理賠範圍。

產險業為滿足消費大眾的行車安全,獲得更多的保障,另開辦「任意汽車第三人責任保險」商品,將財物毀損的風險責任,納入承保範圍;萬一車輛駕駛人的行車過程發生疏失,撞及其他車輛造成的毀損,產險公司依投保條款,代被保險人對受害車輛提供理賠服務。

又如企業製造生產的產品,發生瑕疵的爭議,或告示不明之處,消費者使用 過程中發生意外或損害,該產品的製造商將負有理賠責任;而產物保險業推出銷 售的「產品責任保險」保單,即針對上述企業的責任風險,提供理賠的協助及服 務,避免該項產品瑕疵問題所產生的賠償金額,動搖該企業的經營基礎。

這就是「責任保險」的主要功能,即被保險人的行為發生疏失,對其他人造成的傷害事故,且有賠償責任時,將是責任保險發揮功能的時候。

消費大眾發生行為疏失的機會,並非只有駕駛車輛的時候,任何時間,或任何地點,均有可能發生行為疏失的風險;諸如廚房炊事不小心,或是家中電線短路走火,發生火警事故,若波及鄰居,並造成鄰居的財物毀損,將遭遇賠償的責

任問題。

又如執業或職場上,因主其事者的工作作業過程,因一時不察而出現疏失情形,亦可能引發意外事故的災害;包括照顧幼小兒童的幼稚園,因管理不當,發生意外事故的機率非常高,這是雇主的疏失責任,將衍生賠償責任的問題。

此外,公司經營發生嚴重虧損,其原因是公司董事會的決策失誤,所造成的結果;若有小股東提出求償的法律行為,所有董事成員將面臨賠償責任的問題,這是「董監事責任保險」的承保範圍。

尤其職業災害的發生,不論是否為工廠的管理不當,或屬於員工人為疏失所 致使,只要災害事故的發生,波及鄰居或是無辜的第三者,造成人體的傷亡或財 物毀損,業主均有對受害人理賠的責任。

換言之,經營企業除需承擔「虧損」的經營風險之外,另有無形的「責任」 風險;由於責任風險的發生機率及損失幅度,很難在事前做有效的估計,萬一意 外事故發生後,企業需承擔的理賠責任,賠付損失金額若是天文數字,將動搖該 企業的經營基礎。

多年前美國聯合碳化學公司在印度的化學工廠,因毒氣外洩,造成環境污染 及數百人傷亡事故,需賠付數十億美元的案例;此一賠償金額的發生,迫使該公 司必需讓售一些資產變現的方式,處理善後。

總之,經營企業的思維,係以追求永續經營為目標,除評估有形的財產及虧 損風險之外,必需考量企業運轉過程中需承擔的責任風險,隨時投保足額的責任 保險,避免因小失大,損及企業的經營基礎。

至於一般消費大眾投保汽車保險、住宅火險,亦應評估需承擔的責任風險,適時加保足額的責任保險,以移轉財產可能流失的潛在風險。

(作者為產險公會秘書長)